

日本政俗  
摺要

夏同龢題簽

有 148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印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增訂再版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增訂四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增訂五版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日增訂六版



版權  
所有

編輯

者 寓大日本東京麹町區四番町一番地東陽館  
 湘鄉蕭鴻鈞

發書

處 大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  
 中國留學生會館

發行

所 大日本東京麹町區九段中坂  
 田中書店

印刷

人 大日本東京麹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番地  
 池田辰次

印刷

所 大日本東京麹町區九段中坂  
 九段印刷所

附游臺紀略留學須知  
 廖老人告同鄉書

定價拾捌錢

經手人外  
 收壹錢

# 序言

湘鄉蕭子鴻鈞纂輯日本政俗  
擷要既成予嘗為弁數言於簡  
端促其刊布以餉遺我國民旬月  
之間千數百冊取携輒老謬將再  
版此足徵我國民樂聞人善以自勵

也敢引伸前說以爲之勸予東來  
受業於法政大學閱一年矣入則  
閱諸學博先生之所講授出則以  
證諸社會人民之情狀於其構造  
國家及集合地方自治公共團體一  
切奉法行政形式之美備精神

之靈活頗有窺見執果求因繁  
賾難舉按其大本惟在首重教  
育而已茲編紀教育一類有云普  
之勝法人第震界士麥毛奇之  
功而二君乃歸功於小學今日本  
勝俄海陸大將亦爲此言是誠深

知國家強固之本者吾國急思所以救救扶衰之術淺見者惟曰兵豈知兵者特武力護皇之形式而為武之精神不存乎此吾猶子彭年學于日本之上六小學校歸偶為述講師訓其弟子之言曰今俄國

力絀於我媿和且成雖然十年或  
二十年後必將報我吾且老矣諸  
生他日適將仗劍負弩以與俄周  
旋其必勉學以待風雲之會勿恃  
勝而驕必敗矣嗟乎彼講師者  
執一解齡童子而豫勸以數十年

後之武功迂儒聞之鮮不譏其卑  
計安知見兔而顧犬冠豕而募兵  
其勢固勢不相及哉昔人有言戰  
勝於廟堂吾今為易一言曰戰勝  
於學校願吾國民觀覽是編共察  
日本之興衰由於此學於是富者出

其賢貧者竭其力官吏提倡保衛  
於上士民佑助興舉於下務使三代  
家塾黨庠之盛復見於今日聚和  
綏少年純粹無疵之國民庶之以  
普通之知識振之以爲武之精神無  
事必求精研所學盡力於法綏政

治與農工商業以正俗而厚生有事  
如激發愛國之真誠殺敵致果冒  
死而無悔如是則數十年後吾  
國其庶幾與日本代興乎

光緒歲在乙巳夏六月既望黔陽

夏同龢序於日本法政大學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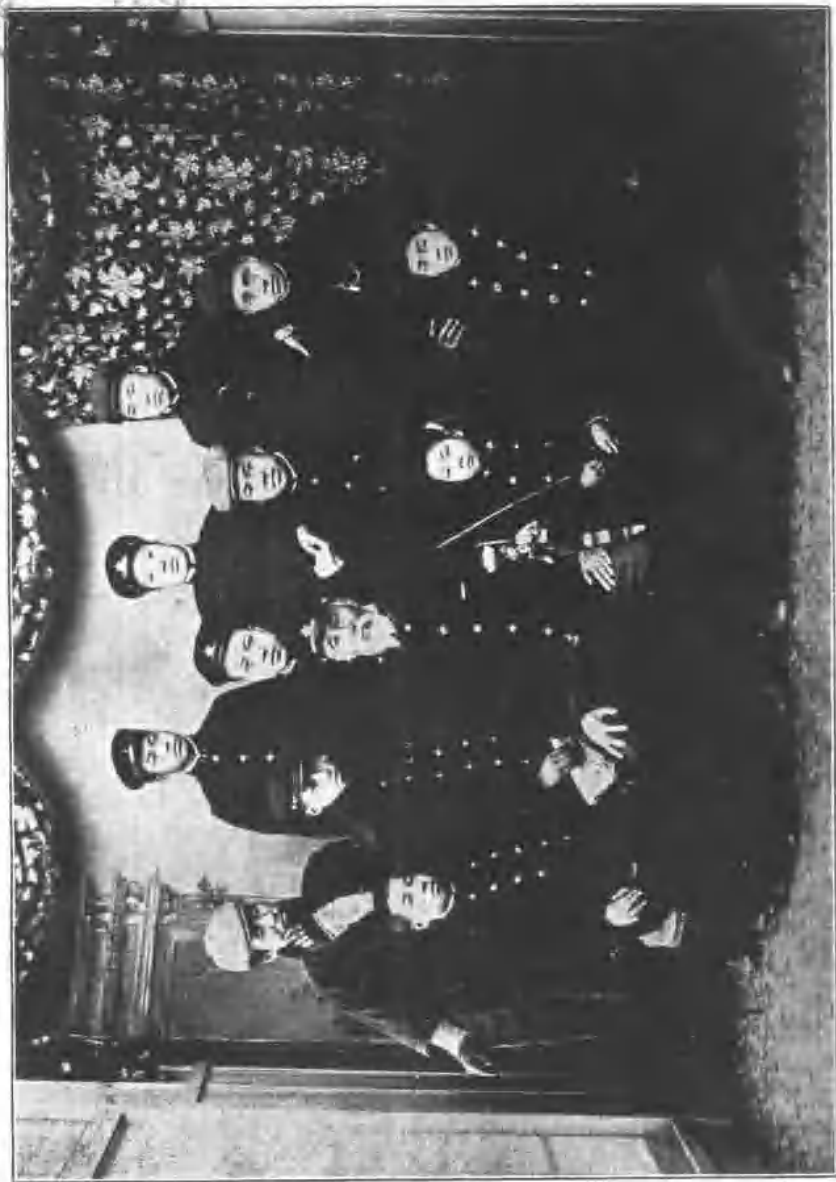
憂時少年。恆謂國事敗壞。由於吾儕老夫。余嘗病其言之太過。去年東游。睹彼國之情形。見故國之真像。始知吾儕之爲世詬病也。固宜計今全國五六十歲人。蓋有一萬餘萬。當光緒初元。皆不過二三十歲。許若能相率發奮。呼起國人。以求國家強盛。則今日與日本並爲東亞雄國。吾儕皆福澤諭吉。伊藤博文可也。冥然不悟。致使青年志士。憔悴哀鳴。而前路茫茫。尙不知結果之何如。亦可悲已。屢欲敍日本強盛之由。告吾同輩。因聽講鮮暇。適同學湘鄉蕭孝廉鴻鈞。有所記錄。滿腔

熱血。一以眞樸篤摯出之。毫無過激之言。誠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因與同志付印以廣流傳。海內君子。年中齒以上者。無須余贅言也。願吾儕老夫觀覽而熟思之。無使諸少年不幸而言中也。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上己日。雲南太和周霞頓首拜序於日本東京巢鴨弘文學校時年六十有三。

~~~~~  
二家兄年假中集所寄海內親友書問爲一帙。山東同學用謄寫版印出。旋增補再版。索者尙未徧及。茲將重印。二家兄竊々焉不自釋。告余曰。

中國官吏人民。自庚子以來。排外主義變爲媚外。吾錄是冊。本意在使鄉僻老幼。識世界之進步。悟己國之可危。勿內競。勿外媚。出其天良。以救焚溺。故但撮他國之長而遺其短。或閱者不喻此意。崇拜外人之習。因之日盛。則不如其己也。余思吾國媚外之原因。皆由事實發生。非盡書冊之咎。按之往事。歷々可徵者。是帙意在寫日本之精神。不在評論日本人民之長短。且于人國陰謀。數四注意。使未出國門。一無所知者。亦由此得窺他人之用心。則固前此記錄所未及發者。何必爲是書病。抑自甲午後。日人所著支那處分案。及近者戶水寬人所著東亞之霸權一書。皆足以表其國之野心者。戶水之書意欲構吾內難。伺隙而動挑釁撥火。其計尤毒。吾國上下。又宜取此等書本。時々省覽。毋中反計。貽禍于子孫黎民也。余因校付三版。特廣家兄輯錄之隱念。以告海內。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值二十世紀之支那一書被押纔數日。同懷弟仲祁謹識于東京。

雲南周人老序日本政俗攝之與日許二氏請留年青  
 影余兄弟暨陳李楊諸志同與焉索此影多者遂卷首



(雲南兒童令藏頂舊老使尙呂)



# 日本政俗櫛要目次

- |    |                                   |    |                                 |
|----|-----------------------------------|----|---------------------------------|
| 一  | 地面人口                              | 二  | 種族                              |
| 三  | 宗教                                | 四  | 政治機關                            |
| 五  | 教育之普及                             | 六  | 女學之發達                           |
|    | <small>教法十條表一紙<br/>見第八十頁後</small> |    |                                 |
| 七  | 尙武之精神                             | 八  | 財政                              |
| 九  | 商工農業                              | 十  | 交通之利便                           |
| 十一 | 建設之多                              | 十二 | 風俗人心之美                          |
| 十三 | 監獄法之善                             | 十四 | 外交不失主權                          |
|    |                                   |    | <small>中國近來外交<br/>情形五條附</small> |

附 錄

送雲南周老人歸國序  
觀川越青年監獄記

書某訓導

# 日本政俗撮要

松心齋海外叢鈔之一

## 湘鄉蕭鴻鈞纂輯

### 一 地面人口

全國地面之大。不過中國一大行省。合琉球臺灣。僅可比四川。據日本地理學家。辻武雄氏攷查日本地面。比中國小三十四倍。全國人口。計四千七百萬。中國人口。四億三千二百五十萬。較少十倍。尙不及中國四川一省人數之多。四川人口有六千八百餘萬。然無人不學。舉國皆兵。此其所以強也。

### 二 種族

國人與中國人同種。亦蒙古利亞族之分支。國內有大和種。倭奴種之別。大和種。初自九州之地。漸移中部。孳生蔓衍。遂建日本帝國。爲最強族。居多數。性質慧敏。矯健輕快。負勇進敢爲之氣。是謂日本魂。倭奴種。即蝦夷。長鬚。全身多毛。亦曰毛人。智慮茫晦。日就漸滅。大和種未來之先。倭種布居全地。迨後互競漸敗。退居